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沙灘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24881 號函備查辦理。
- (二)本會 114 年年度計畫。

二、宗旨：

- (一)推展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鬥進取精神。
- (二)推展沙灘手球運動，深造專項運動技能，提升手球國際競賽水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彰化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佐儀股份有限公司。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週四至週一）。

七、比賽地點：佐儀運動園區。

八、比賽分組：

- | | | |
|------------|------------|----------|
| (一)U15 男子組 | (三)U18 男子組 | (五)公開男子組 |
| (二)U15 女子組 | (四)U18 女子組 | (六)公開女子組 |

九、參加資格：

- (一)U15 組：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不得於同一組別跨隊報名，且不得跨報其他組別）
- (二)U18 組：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不得於同一組別跨隊報名，惟可同時報名參加公開組）
- (三)公開組：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十、證明文件：

- (一)參加者請備妥戶籍機關出具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其登記內容模糊不清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二)各隊證明文件由各隊負責人留存，遇大會或球隊證件檢驗時需出示，未出示相關證明者以取消參賽資格處理。

十一、註冊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一律採線上報名。
- (二)註冊登錄及參加人數：
 - 1. 每隊可於網站報名系統上，註冊登錄職員 4 名、球員至多 12 名。
 - 2. 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提出正式參賽名單，職員 4 名、球員至多 10 名。
 - 3. 未出席領隊技術會議或未提出正式參賽名單之隊伍，以報名表所列前 10 名球員為正式參賽名單，球隊不得有異議。
 - 4. 若正式提出之球員，於賽會期間因賽事受傷，經醫生證明無法繼續參賽者；得檢附醫生證明文件（區域級以上醫院）向競賽組申請替換選手，並由報名球員之第 11-12 名擇一參賽。
- (三)報名費：每隊 3,000 元整，請於 114 年 9 月 10 日（週三）下午 16:00 領隊會議時繳交。
- (四)參賽隊伍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五)報名手續：
 - 1. 網路報名流程：【上網登錄】→【填寫報名表】→【ATM 轉帳報名費】→【網路登錄匯款資料】→【列印報名表（機關用印或負責人簽章）】→

【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上傳】→【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

2. 報名網址 <https://www.ucw.idv.tw/handball/>

3. 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檔名範例：○○組○○單位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前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排入賽程參賽。

4. 報名資料不全，無法報名登錄。

5. 球衣號碼請確實填報，若有所修改，請於技術會議時主動提出修正。

6. 選手參加比賽時，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十二、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手球總會 2014 年頒佈之「國際沙灘手球規則」。

2. 各隊務請依據國際沙灘手球規則附錄四運動員服裝規定，準備深淺顏色兩套球衣，秩序冊賽程總表排序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排序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三) 大會規定比賽開始時間，球隊棄權或符合資格球員人數未達 6 人時，由大會裁判直接判決取消該場比賽，比賽進行中，某一隊符合資格球員人數未達 4 人時，亦取消比賽。

(四) 循環賽制若無法完成所有賽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剩餘賽程，名次不予列入。

十三、賽程抽籤：

(一) 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

(二) 公布：114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於本會網站。

十四、領隊裁判技術會議：

(一) 地點：佐儀運動園區。

(二) 裁判會議：114 年 9 月 10 日 (週三)下午 3 時。

(三) 領隊會議：114 年 9 月 10 日 (週三)下午 4 時。

十五、比賽用球：

(一) 男子組採用 2 號 Molten 沙灘手球。

(二) 女子組採用 1 號 Molten 沙灘手球。

十六、申訴：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大會製訂書面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二) 對於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逕洽大會競賽組完成口頭申訴手續，並指名不合資格球員至多 3 名，超過 4 名(含)以上需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三)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

(四)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電話：02-87711437。 2.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或裁判長裁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 非前敘述之爭議，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之，其裁定結果由大會競賽組書面

通知。

十八、獎勵：

- (一) 各組錄取前 4 名頒贈獎盃及獎狀，5、6 名頒贈獎狀（大會得視隊數多寡予以增減）。
- (二) 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 各組優勝隊伍，協會將推薦參加 2025 歐洲沙灘手球分齡賽。

十九、附則：

- (一)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自理。
- (二) 請各參賽單位務必幫參賽球(職)員辦理個人人身保險，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 其他大會規定事項，均於技術會議時公布，概不另行通知。
- (四) 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 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08月11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公布實施。